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 年官田乡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乡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工作责任制，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现将《2025 年官田乡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责任落实。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官田乡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宣传	《著作权法》《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网络安全法》	辖区群众	新媒体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统战	《宪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职工、民族宗教干部、宗教团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归侨、侨眷	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公众号宣传、发放宣传单	1.组织开展法治培训，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 2.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信访办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知识	信访干部和辖区群众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送法进农村等活动	1.5 月和 12 月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 2.组织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
招投标中心、招商办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	组织学习法律条例内容	组织开展学习不少于 1 次
财政所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全乡会计从业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辖区群众	1.组织学习法律条例内容 2.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讲座	1.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不少于 1 次 2.以案释法普法讲座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人社劳保	《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就业促进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社会公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辖区群众	1.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 发放宣传材料 2.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讲座 3.开展2次以上定点集中宣传活动	1.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2.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发放宣传资料
派出所	《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出境入境管理法》	辖区群众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2.结合扫黄、禁赌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适时开展普法宣传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不少于1次 2.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民政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残疾人保障法》《红十字会法》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选举业务骨干	开展培训会、送法进农村、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培训	1.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2.全年不定时开展公示栏公示、送法进农村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司法所	《宪法》《民法典》《政法工作条例》《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法律援助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毒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各调委会、金牌调解员、社区矫正对象、学校学生	开展培训会、送法进农村，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培训	1.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2.全年不定时开展送法进农村、送法进学校、送法进企业等活动
自然资源所	《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辖区矿产企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2.送法进农村，发放宣传资料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 2.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住建办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辖区企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2.送法进农村，发放宣传资料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 2.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公路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顺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	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结合下村开展工作时机进行普法宣传	1.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2.全年不定时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水利站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龙岩市地方性条例	辖区群众	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结合下村开展工作时机进行普法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农技站、畜牧站、动物疫控中心	《农业法》《种子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	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结合下村开展工作时机进行普法宣传	结合重要相关节日、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林业站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种子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林业站工作人员和辖区群众	自学研读、新媒体普法、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1.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2.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发放宣传资料
学校	《国家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语言文字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全体教师与在校学生	主题班会，专题讲座	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运用板报宣传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卫健办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精神卫生法》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	结合下村开展工作时机进行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 2.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文明办	《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	结合下村开展工作时机进行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 2.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统计站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福建省统计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	自学研读、新媒体普法、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1.组织各种法律条例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 2.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安监站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企业工人、辖区群众	设立临时咨询台、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农村、网上学法	1.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2.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发放宣传资料
食安办	《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生产经营者、辖区群众	送法进企业，组织培训、新媒体普法、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1.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2.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发放宣传资料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退役军人服务站	《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漳平市促进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退役军人及辖区群众	送法进农村、网上学法	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工会	《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工会法》《工会章程》《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全体党员干部	自学研读、新媒体普法、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宣传
团委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小学生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2.专题讲座
妇联	《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漳平市流浪妇女流浪儿童和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查收救管工作办法》	辖区群众	组织开展“三八”维权活动、组织参加6.26“禁毒日”活动、组织参加“送法进家庭”活动	结合“3.8”、“3.15”、“6.1”、“6.26”、“11.9”、“12.4”等重要节点开展进村入户宣传
环保站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全体党员干部、辖区群众、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	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